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配租公共住宅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之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記載：「107 年訴願狀（新案件）……案由：請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都發局）二次裁決，但怠為履行（文：BCAA1073565600）以此怠為履行提起訴願……依據都發局於 107 年 5 月拒為履行關於訴願人〔○○社會宅一區承租權履行〕之收據（請調卷），請依實務見解，進行本件新申請之訴願，並命都發局履行：……（二）另外，都發局未依法遵期有 30 日之延緩簽約期日，更未發函更正，……請依法命都發局履行……」並檢附本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民國（下同）107 年 5 月 28 日掛號收據（收文號 BCAA10735655600）影本，經查該收據係都發局收受訴願人「市民請求履行○○宅一區承租權利」函（下稱 107 年 5 月 28 日來函）之證明文件，揆其真意，應認訴願人係主張都發局對其 107 年 5 月 28 日來函要求履行其中籤之臺北市○○社會住宅第 1 區承租

租

權利，而都發局怠為履行，有不作為之情事而提起本件訴願，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三、訴願人向本府申請配租○○公共住宅 1 區，經公開抽籤取得配租資格並選屋，因訴願人未於 105 年 2 月 1 日辦理簽約公證等事宜，經本府以 105 年 2 月 3 日府都服字第 10530234700

號函取消其承租權，並於 3 年內不得申請本府公共住宅。訴願人不服該函，提起訴願經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亦敗訴確定在案。嗣訴願人向都發局遞送 107 年 5 月 28 日來函略以：「……三、申請人前遭都發局住宅服務科以未依法行政、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方式，惡意『未履行至今』已中簽之臺北市○○社會住宅第一區承租權利，該科室並分別以

『文書不實登載』之方式向內政部稱申請人○○○自行不合意簽約及申請人所有之行政救濟程序遭高等法院以判決駁回處分；然查核此兩部分，勘非屬實，且住宅服務科並無任何有效之行政處分得稱申請人不能請求履行○○宅承租權……依據此申請文書更為還原及履行小市民上開權利……四、……附上如【附件一】：臺北地方法院起訴書狀，以該內容作為本行政申請案之事實……依首開行政程序法規定賜予履行申請人所請之市民權利。五、另外，目前○○社會住宅第二區業已準備開始予市民選租，且當中更有 35 戶乃是青創戶可給『青創市民優先承租』，倘未中簽的青創市民都能優先承租，則申請人於 104 年怠為履行之承租權利應有○○社會住宅第二區之優先承租權，必為合理。……。」案經都發局以 107 年 6 月 4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35655600 號書函（下稱

107

年 6 月 4 日書函）復略以：「……說明：一、依本府單一陳情系統 107 年 5 月 28 日交下臺

端 107 年 5 月 28 日陳情函。二、查臺端 104 年申請○○公共住宅 1 區經申請延期簽約後又未

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簽約公證作業，遭取消承租權，因臺端已多次以同一事由提出陳情，本局已明確答覆在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本局不再回復。三、另臺端陳情履行○○公宅 2 區優先承租一事，依 104 年 10 月 29 日府都服字第 10439562400 號公告事

項第三點第（六）項第 4 目規定，已申請暫緩簽約期滿後又未完成簽約者，於 3 年內不得申請本府公共住宅，故臺端所請本局歉難同意……。」嗣訴願人主張都發局對其 107 年 5 月 28 日來函要求都發局履行其中籤之臺北市○○社會住宅第 1 區承租權利，而都發局怠為履行有不作為之情事，於 107 年 8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25 日、10 月 5 日補充訴

願理由，並據都發局檢卷答辯。

四、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是提起課予義務訴願，須以人民有依法申請之案件，而機關對其申請未於法定期間內予以准駁為前提。查訴願人前申請配租○○公共住宅 1 區一案，業經本府以 105 年 2 月 3 日府都服字第

1053023470

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取消其承租權，並於 3 年內不得申請本府公共住宅；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亦敗訴確定在案，已如前述。則本件訴願人以 107 年 5 月 28 日來函要求都發局履行其中籤之臺北市○○公共住宅第 1 區承租權利，性質上非屬「依法申請之案件」，都發局自無「應作為而不作為」，致損害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之情形

；是訴願人之請求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有關陳情範疇，尚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昌坪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